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1 |
| 引 言..... | 2 |
| 正 文..... | 4 |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4 |
|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4 |
|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5 |
| 四、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5 |
| 五、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6 |
| 六、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7 |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 9 |
|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 10 |
| 九、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0 |
|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持股平台..... | 11 |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11 |
| 十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1 |
| 十三、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 12 |
| 十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2 |
| 十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13 |
| 十六、结论意见..... | 13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左列术语或者简称具有右列所述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鼎合远传 | 指 |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 现有股东 | 指 |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 |
| 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鼎合远传向确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796,514 股股票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中登北京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股票发行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股票认购协议书》 | 指 |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 | 指 |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
| 长江证券 | 指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验资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 XYZH/2019BJA150988《验资报告》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君嘉[2019]文字第 0199 号

致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引 言

一、本所和本所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的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576909604P，负责人：郑英华律师。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

本所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1 号院 1 号楼 1006-1007 室，联系电话：010-83617322，传真号码：010-83600300，邮政编码：100070。

（二）签字律师介绍

杨佳维律师，女，本所合伙人律师，法学学士，2010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同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曾为银行、大型集团公司提供法律服务。2013 年 8 月转入本所执业。

唐晓军律师，女，本所专职律师。2005 年 6 月毕业于兰州大学，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及公司方面业务的法律事务。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在此之前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及程序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五)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鼎合远传，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1月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684376171X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2号三区8号楼1单元5层2号（住宅） |
| 法定代表人 | 周斌 |
| 注册资本 | 2105.2632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9年1月7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货币专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015年11月17日，鼎合远传技术（北京）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720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鼎合远传，证券代码为：834547。2015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发行人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

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是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现有股东为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6 名，机构投资者为 5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且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四、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非公开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明确规定发行股份时公司不安排优先认购，故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五、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已开立了证券账户，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址 | 证券账户号码 | 发行对象类型 | 开户营业部 |
|----|-----|-----------------------|----------------------------|------------|---------------|-----------------------------|
| 1 | 张东阳 | 110108196609 ***** | 北京市海淀区 小南庄39号楼 1201室 | 010221**** | 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 | 华西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紫竹 院路营业部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1名自然人，且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1名发行对象系自然人投资者，且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

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 公司董事会的审批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董事黄耀光因个人原因缺席，其委托董事张东阳代为表决。张东阳代黄耀光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因董事张东阳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故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存在瑕疵。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重新召开审议本次股票发行全部议案的董事会，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11月1日，公司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了《关于取消拟于11月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暨重新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 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与授权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关于修改〈公司章

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议案。

3.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发行相关议案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阳因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董事会回避表决。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货币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1,796,514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37 元/股，每股面值 1 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张东阳 | 1,796,514 | 4,257,738.18 | 货币 |
| 合计 | | 1,796,514 | 4,257,738.18 | 货币 |

(三)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认购对象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含当日）进行股份认购，并将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另经核查，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最终认购对象合计 1 人，实际募集资金合计 4,257,738.18 元。认购对象以自己的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汇缴全部认股款。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9BJA150988《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4,257,738.18 元（大写：肆佰贰拾伍万柒仟柒佰叁拾捌元壹角捌分），股本 1,796,514 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货币认购股份，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四)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但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货币认购股份，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但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公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19年11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取消拟于11月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暨重新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显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具体约定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由发行对象以货币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所签署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特殊条款，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股份

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但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持股平台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不属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和银行电子回单，并经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安排代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认购款系发行对象自有合法资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由发行对象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通过任何第三方受托持股等情形，也不涉及任何其他人的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结合《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2019-003）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共计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017年5月19日，公司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显示，会上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另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拓展境外支付系统服务业务；截止2017年5月18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

拓展境外支付系统服务业务部分已使用 389,482.06 元，未使用 6,010,517.94 元；为了公司业务的整体发展及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原计划用于拓展境外支付系统服务业务尚未使用的 6,010,517.94 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涉及私募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情形。

十三、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将认购的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另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 4,257,738.18 元（大写：肆佰贰拾伍万柒仟柒佰叁拾捌元壹角捌分），与验资报告确认的募集资金的金额相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

十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及和责任追究进行了约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经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规定，设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中，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户名为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账号为110918946910709。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共有1名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三支行出具的电子收款回单，1名认购对象张东阳已将认购款汇入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要求，已经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专项账户仅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出具的声明，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0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9BJA150983），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初至2019年9月公司出具往来款项明细等财务资料，截至2019年10月，未发现鼎合远传技术（北京）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四)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明确规定发行股份时公司不安排优先认购, 故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 1 名系自然人投资者, 且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六)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货币认购股份, 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但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七) 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八)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协议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安排。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股份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系自然人, 不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

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挂牌以来所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不存在剩余募集资金。

(十三)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

(十四) 公司严格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 已经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项账户仅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十五) 截至 2019 年 10 月,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无副本, 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佳维


唐晓军

2019 年 12 月 4 日